

法律简讯

2017年6月份

www.uniaudit.vn



非居住者之个人
所得税



六项进出口货品
有关疑问之解答



商品出口开票
日期必须合理



企业发展
协助方案



关联方关系企业
交易税收管制

从国外领取收入的非居住者仍须课征个人所得税

这是税务总局于2017年06月21日颁布第2700/TCT-TNCN号函关于个人所得税政策之指导内容。

据第111/2013/TT-BT号公告第26条第8款之规定，若非居住者在越南境内产生收入即应课征个人所得税，即使其收入从国外领取之。

据此，对由外国承包商委派到越南工作的外籍专家，尽管是非居住者且从国外领取收入的外籍劳动仍需在越南课征个人所得税。

依原则，外籍专家务必向越南的税务管理机关自行申报及缴纳（按季度）个人所得税。然而，依民事法规，外籍专家亦可授权给越南组织代办个人所得税之抵扣、申报和纳税（适用第92/2015/TT-BTC号公告随附第02/KK-TNCN号函表格）。



财政部解答有关进出口货品 之六项重要疑问

财政部于2017年06月13日颁布第7778/BTC-TCHQ号函指导处理执行第107/2016/QH13号进出口税法以及第134/2016/ND-CP号法所引起的疑问。

本号函业已解答有关进/出口货品赋税政策的六项重要疑问。

据此，规定于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8、27和29条的赠与品、非贸易进口品、快递寄送品的免税额度仅适用逐次进行进出口业务（本函第一点）。

- ◆ 对于复进口重制的出口货品，重制期间暂不必纳税；若已登记重制期限届满（最多275天）而未出口则追征纳税（本函第二点）。
- ◆ 加工后剩余的原材料、物资的赋税政策依实际状况处理，若属于免税/不征税的状况则免税/不征税，相反者必须申报缴税（本函第三点）。
- ◆ 自2016年09月01日，依第108/2015/ND-CP号法令第6条第3款载明，暂进再出的商品则免缴特殊销售税；但逾期未再出则追征纳税，直到实际出口后将得以申办退还（本函第四点）。
- ◆ 对用于产出出口的进口货品，目前仅获免进口关税以及进口增值税，而环保税仍需依法缴纳（本函第五点）。

应加强注意，若用于产出出口的进口货品不能达到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12条所规定之条件，则须开立贸易性进口报关单（编号A12）并且不得免税（号函第六点）。

开具出口商品发票的日期必须符合办理 海关手续的日期

河内市税局于2017/06/16日第40667/CT-TTHT号函中提及出口商品发票之开具时点。

依第119/2014/TT-BTC号公告第3条第7款之修正，自2014年09月01日起，出口商品必须使用商业发票，再不使用出口发票。

商业发票上的日期由企业自行认定并需符合于办理海关手续日期。出口营收认定予以计税之日则为报关单上的海关手续完毕之日。

之前，于2016年12月02日第74112/CT-TTHT号函明定出口商品发票的开具时点由出口方与进口方协议达成之日。

该号函取代于2016年12月02日第74112/CT-TTHT号函。



自2017年至2018年期间之企业发展协助方案

这是越南政府总理于2017年06月06日颁布第26/CT-TTg号指令以明定继续有效执行2016年05月16日第35/NQ-CP号以“与企业同行”为主题之决议。

据此，本指令明定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极力执行自2017年至2018年期间之企业发展协助任务及方案，特别针对中小型企业。

其中，以下若干方案特别值得一提：

- 修正行政手续有关规定，以投资手续与地产、建设、投标、环保等手续结合为最终目的；
- 修正赋税、海关管理规定，以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联合办事以致力降低企业申办费用及所需时间为最终目的；
- 更新专业检查方式，以风险管控原则为准；适用优先检查制度；专业检查环节将从通关中改成通关后办理；
- 建立电子发票、凭证有关法令以于2018年内基本实施覆盖全国经济；
- 核查与企业经营有关费用，以斟酌减轻企业申办费等进项费用；
- 修正建设项目核准规定及其他与建设管理有关的行政手续，以简化手续、节省时间及费用为最终目的；
- 推动网上办理建设项目核准；

.....



关联方关系企业交易税收管制之新指南

财政部于2017年04月28日颁布第41/2017/TT-BTC号公告以指导执行政府于2017年02月24日颁布第20/2017/ND-CP号法令关于关联方关系企业交易税收管制中之若干条文。

本公告明定适用对象以及关联方交易订价核定方法，包括关联方交易性质认定方法、关联交易与独立交易之间的对比因素、以溢利率对比关联方交易订价之程序。

据此，关联方交易性质将以关联方依法订立的合约或相等文件、协议与实行状况（如实际生产营业活动、各方营业项目）相比来确定。

关联交易与独立交易之间的对比将以下列因素为准，如影响到商品价格的资产、商品、服务特点、各方营业项目、合约条款、交易发生时点的经济条件与市场条件等。



此外，本公告亦明定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申报表格之填写方法以及关联方交易订价核定文件，细节参见附件。本公告自第20/2017/ND-CP号法令有效日起开始生效（即2017年05月01日）。

取消于2010年04月22日第66/2010/TT-BTC号公告及于2013年11月06日第156/2013/TT-BTC号公告随附之第03-7/TNDN号表格。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